思想道德与法治 2021 年版 重点整理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制作,仅供借鉴参考,请自行鉴别使用 (侵权即删,仅供学习交流使用。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教材内容为准)

一、什么是新时代?新时代对时代新人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 (1) 什么是新时代:
 - ①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 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 ③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 ④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 ⑤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 (2) 对时代新人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 ①立大志,就是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牢记使命,自信自励。
 - ②明大德,就是要有锤炼高尚品德,崇德修身,启润青春。
 - ③成大才,就是要有高强的本领才干,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④担大任,就是要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讲求奉献,实干进取。

二、简述道德<mark>与法律的关系</mark>

(1) 定义:

①道德: "道"的本义是指人由此达彼所行经之路,后来引申为事物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和万物的本源。"德"即得到,道德合起来使用便成为人在实行"道"的过程中内心所得,人认识了"道",能"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是有"德"。

在现代,道德这个概念虽然兼有古代道德概念的含义,但主要是指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②法律: 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

(2) 联系:

- ①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 ②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
- ③两者紧密联系、相互促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实思想基础、精神支撑、法治保障:

a. 思想道德为法律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思想道德为法律的制定、发展和完善提供价值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律正当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基础;思想道德能够促进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思想道德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方式更加广泛灵活,以弥补法律调整的短板,与法律一道共同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

b. 另一方面, 法律为思想道德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法律通过对思想道德的基本原则 予以确认, 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国家强制力保障。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可以将思想道德有机 融入法律体系, 使法律具有鲜明道德导向, 让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有利 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 使思想道德要求在实践中得到切实遵循; 全 民普法和全民守法, 有助于增强人们信守法律的思想道德水平, 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家庭责任、社会责任。

(3) 区别:

①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明确的内容,通常以各种法律渊源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思想道德规范的内容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

②调节领域不同:思想道德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包括人们的行为、思想等。法律只调整人们有关法律的行为。

③调节方式不<mark>同: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思想道德主要依靠社</mark>会舆论的力量,靠 人们自觉遵守。

三、简述大学<mark>精神及其</mark>内涵

(1) 什么是大学精神: 大学精神是大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淀、凝练而成的、为大学人所普遍认可并共同追求的、相对稳定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它既表现为大学所具有的与其他社会组织迥然相异的精神风貌,又表现为高校为培养出的大学生所具有的与他人迥然相异的精神特质。

(2) 具体内涵:

- ①自由精神
- ②独立精神
- ③人文精神
- ④科学精神
- ⑤创新精神
- ⑥批判精神

四、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及其相互联系

(1)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

含义:人生观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 ①人生目的: 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回答人为什么活着,是人生观的核心。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态度、人生价值选择。
- ②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 状态,表明人应当怎样对待生活。一个人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态度;一个人 对人生的态度如何会对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产生重要影响。
- ③人生价值:人生价值是指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判别什么样的人生才有意义。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 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
- (2)相互联系:三者相互影响,紧密关联。其中,人生目的决定人们对待实际生活的态度和对人生价值的批判,人生态度影响着人们对人生目的的持守和人生价值的实现,人生价值制约着人们对人生目的和人生态度的选择。

五、如何理解"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段话?

这句话出自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 (1) 这一论断关注<mark>的是现实的、具体的人,强调从社会关系出发去把握变</mark>化着的人的本质, 为人们认识人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 (2) 任何人都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每一个人都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群体,都同周围的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的 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人们正是在这种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塑造自我,成为真正现 实的、具有个性特征的人。
- (3)因此,认识人的本质,只能立足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的人,而不能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更不能依靠所谓神的启示。正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面对各种各样的境遇,在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实践人生,通过现实的生活逐渐地感悟人生,形成了相应的人生观。

六、如何科学认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大学生如何做到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

(1)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认识和处理人生问题的重要着眼点和出发点。

- ①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 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 ③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只有在推动社会进步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的发展。

(2) 如何做到促进社会和谐:

大学生应该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社会的发展进步紧密结合起来,在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成长进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七、如何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 (1) 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 ①幸福是一个总体性范畴。幸福是相对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幸福标准。追求幸福的过程就是不满足于现状、不断追求和创造更美好生活的过程。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 ②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我们要在追求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更加注重追求德性和人格的高尚,注重追求健康、高尚的精神生活。
 - ③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不能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损害社会整体和他人利益的基础上。
- (2) 树立正确的得失观:
- ①不要满足于一时的得。在成绩与收获面前保持平常心态,更加谦虚谨慎,切不可得意忘 形,以免乐极生悲。
- ②不要惧怕或斤斤计较一时的失。一定意义上有舍才有得,在失意之际坚持不懈,在坎坷 之时不断努力,方能有所收获,实现人生目标。
- ③跳出对个人得失的计较。将小我融入大我,每个个体只有在奉献社会中才能实现更大的人生价值。只有跳出对狭隘个人利益的计较,关爱他人,热爱集体,真诚奉献,才能赢得他人和社会的尊重。
- (3) 树立正确的苦乐观:

苦与乐既对立又统一,又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真正的快乐只能由奋斗的艰苦转化 而来。要正确把握苦与乐的辩证关系,努力做迎难而上、艰苦奋斗的开拓者。

(4) 树立正确的顺逆观:

顺境和逆境是人生历程中两种不同境遇。顺势而快上,乘风而勇进,这是身处顺境的学问,是善于抓住机遇不断丰富与完善自己的途径;处低谷而力争,受磨难而奋进,这是身处逆境的学问,是将压力变成动力之所为。在人生旅途中没有永远的顺境,也没有永远的逆境。顺境和逆境对人生的作用都可能是双面的。只有善于利用顺境,勇于正视逆境和战胜逆境,人生价值才能够实现。

(5) 树立正确的生死观:

生与死是贯穿人生始终的一对基本矛盾,如何认识和对待生与死体现了一个人人生境界的高低,更直接影响着他的生活。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生命的价值却是无限的。我们无法增加生命的长度,但却能追求生命应有的高度。大学生应珍爱生命、珍惜韶华,在服务人民、投身民族复兴伟大事业中发掘出生命所蕴藏的巨大潜能,努力为有限的生命个体赋予更大的意义。

(6) 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荣辱是一对基本道德范畴。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社会思想 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体现和表达。荣辱观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动力、导向和调节作用。 大学生只有具备正确的荣辱观,明确是非、对错、善恶、美丑的界限,才可以明确应当坚持和 提倡什么,应当反对和抵制什么,从容走好人生之路。

八、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有哪些? 大学生如何创造有意义的多彩人生?

(1) 实现条件:

- ①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人生价值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人的创造力的形成、发展和发挥都要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大学生要珍惜难得的历史机遇,把自己的人生追求以及人生价值的实现建立在正确把握当今中国社会发展实际的基础上。
- ②从个人自身条件出发。人的自身条件会有一定的差异,某一个具体的价值目标对不同的 人情况是不一样的。因此,大学生要客观认识自己,准确把握影响人生价值实现的自身条件。
- ③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实现人生价值,需要人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增长才干,增强本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能力,为实现人生价值做好 充分的准备,奠定扎实的基础。

(2) 如何创造:

- ①与历史同向。当代<mark>大学</mark>生要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大<mark>势</mark>,尊重并顺应历史的选择和 人民的选择,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所处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升民族自信心,增强时代责任感, 与历史同步伐,与时代共命运。
- ②与祖国同行。青年只有自觉将人生目标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才能最 大限度实现人生价值。当代大学生要正确认识国家和民族赋予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自觉与 国家和民族共奋进、同发展。
- ③与人民同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国家的主人。大学生要在为人民群众服务、 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只有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向人民群众学习, 从人民群众中汲取营养,做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维护者,才能使自己的人生大有作 为。

九、什么是理想、信念? 其内涵与特征是什么? 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表现?

(1) 理想

①内涵: 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的向往与追求, 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②特征:

- a. 超越性:理想因其远大而为理想。理想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推动人们创造美好生活的巨大力量,就在于它不仅源于现实,而且超越现实。理想在现实中产生,他不是对现状的简单描绘,而是与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未来的现实,使人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和期待。
- b. 实践性: 作为一定社会实践的产物,理想是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社会之间活动理性认识的结果。理想的产生、发展与实现都离不开实践。
- c. 时代性: 理想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带有特定历史时代的烙印。理想的时代性不仅体现为它时代条件的制约,而且体现为它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

(2) 信念

①内涵: 是人们在一定的认知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态。它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为矢志不渝、百折不挠地追求理想目标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②特征:

- a. 执着性:信念因其执着而称为信念。信念一经形成就不会轻易改变。坚定的信念使人具有强大的精神定力,不为诱惑所扰,不为困难所惧。
- b. 支撑性:信念是一个人经受时间考验而始终坚守理想的精神力量,理想的实现会遇到各种困难,人必须具有坚定不移的决心和坚韧不拔的意志,才能不断战胜困难,把理想变为现实。
- c. 多样性:不同<mark>的人由于</mark>社会环境、思<mark>想观念、利益需要、人生经历和性格特征等方面的</mark>差异,会形成不同的信念;同时一个人在实践中会形成不同类型和层次的信念,并由此构成信念体系。在此体系中,高层次信念决定低层次信念,低层次信念服从于高层次信念。信仰是最高层次的信念,具有最大的统摄力。信仰有盲目和科学之分。
- (3) 关系:理想和信念总是相互依存。理想是信念所指的对象,信念则是理想实现的保障。 离开理想,信念无从产生;离开信念,理想寸步难行。理想与信念紧密联系、难以分割,因此 人们常将理想与信念合称为理想信念。

十、为什么说"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1)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有什么样的理想信念,就意味着以什么样的期望和方式去改造自然和社会、塑造和成就自身。只有树立起崇高的理想信念,才能够解答好人生的意义、奋斗的价值以及做什么人等重要的人生课题。

(2) 理想信念催生前进动力:

志向高远,便力量无穷。一个人有了崇高坚定的理想信念,才会以惊人的毅力和不懈的努力成就事业。大学生应当重视对理想信念的选择和确立,努力树立科学、崇高的理想信念,使将来的人生道路越走越广,使宝贵的人生富有价值。

(3) 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柱:

理想信念是一个人在精神生活领域"安身立命"的根本。没有理想信念的支撑,人的精神世界就如同无根之木、无基之塔。大学生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为人生的发展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握思想之舵。

(4) 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理想信念是衡量一个人精神境界高下的重要标尺。大学生只有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才能激发起为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而发愤学习的强烈责任感与使命感,掌握建设祖国、服务人民的本领。

十一、"共产主义没有经过时间的检验,可望不可及,太渺茫了"观点的错误之处在哪里?如何辩证看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 (1) 错误之处:
 - ①在彻底否定现实中具体构想未来社会,导致对共产主义理想的误解;
 - ②以抽象的理性原则和道德规定来理解终极理想, 便将共产主义视为宗教式幻想;
 - ③把阶级斗争视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事实上否定了共产主义理想;
 - ④忽视人类理想的实现是"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也扩大了共产主义"空想论"的影响
- (2) 如何辩证看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理想和现实存在<mark>着对立的</mark>一面,二者的矛盾与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矛盾。假如理想与现实完全等同,那么理想的存在便没有意义。理想与现实又是统一的,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是在对现实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方面,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的发展;另一方面,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的条件下,理想就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脱离现实而谈理想,理想就会变成空想。

十二、中国精神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构成内容有哪些?

(一) 中国精神的主要内容: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成了中国精神的基本内容。

1.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1)含义: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 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 神支柱。

(2)内容:

- ①伟大创造精神。(伟大思想巨匠,伟大科技成果,伟大文艺作品,伟大建筑工程。)
- ②伟大奋斗精神。(开发建设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开拓了波涛万顷的辽阔海疆,开垦了物产丰富的广袤粮田,治理了桀骜不驯的千百条大江大河,战胜了数不清的自然灾害,建设了星罗棋布的城镇乡村,发展了门类齐全的产业。)
 - ③伟大团结精神。(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一心捍卫民族独立与自由。)
 - ④伟大梦想精神。(盘古开天、女娲补天、神农尝草、夸父追日、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等。)
 - 2. 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 (1)含义:时代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是体现民族特质并顺应时代潮流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总和,是一种对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的集体意识。
- (2) 形成:改革开放以来,党带领人民在继承和弘扬伟大民族精神的基础上,立足新的时代条件,赋予中华民族以新的时代内涵,形成了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最美中国人,女排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奥运精神、伟大抗震救灾精神。)
- (3)作用:反映社会进步的发展方向,引领时代的进步潮流,是社会的主旋律和最强音,始终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力量。改革创新精神是时代精神的核心,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部实践,体现在时代精神的各个方面。改革是破除社会发展障碍、激发社会发展活力的引擎,创新则是民族进步的灵魂、国家兴旺发达的动力。
 - (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构成内容:
- 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伟大建党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等;
 - ②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等;
 - ③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
 - 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伟大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

十三、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精神的忠实继承者和坚定弘扬者?

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 神之源。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百年来,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震救灾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实践中集体奋斗和共同创造的,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极大丰富了中国精神的内涵。

十四、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表现在哪些方面?新时代爱国主义为什么必须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高度统一?

- (1)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 ①一是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相国的大好河山,不只是自然风光,还是主权、财富、民族发 展和进步的基本载体。维护祖国领土的完整和统一,是每个人的神圣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
- ②二是爱自己的骨肉同胞。骨肉同胞之爱反映了对民族利益共同体的自觉认同,是检验一个人对祖国忠诚程度的试金石。
- ③三是爱祖国的灿烂文化。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民族得以延续的精神基因,是涵养民族心理、民族个性、民族精神的摇篮,是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基础。爱祖国的灿烂文化,体现为对祖国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的认同和尊重、传承和发扬。
- ④四是爱自己<mark>的国家。国</mark>家是个体成长发展的基本屏障和坚实依托,个体与国家之间相互依存、密不可分,这也是最深刻的爱国理由。祖国的大好河山,自己的骨肉同胞,民族的灿烂文化,都是同我们的国家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每个人的发展也都时刻同国家的发展进步紧密关联。
- (2)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密不可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 ①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中国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的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
- ②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历史。
- ③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献身于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献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践,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十五、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为什么要弘扬爱国主义?

- (1) 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等于全球政治、文化一体化。在经济全球 化的背景下,国家仍然是民族存在的最高组织形式,是国际社会活动中的独立主体。只要国家 继续存在,爱国主义就有坚实的基础。
- (2) 虽然经济全球化对爱国主义造成了较大冲击,但是爱国主义在今天仍然有其存在的理由。 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个 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竞争强度没有减弱,一定程度上还强化了人们的爱国主义情感。
- (3) 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既是机遇,更是挑战,面对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挑战,必须维护本国、本民族的利益。

十六、为什么说改革创新是新时代的迫切要求? 大学生如何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 (1) 改革创新是新时代的迫切要求:
- ①创新决定未来,改革关乎国运。在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改革创新。现在,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将改革进行到底,攻克体制机制上的顽瘴痼疾,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步激发和凝聚社会创造力。
- ②创新是推动<mark>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创新决定着</mark>世界政治经济力量 对比的变化,也决定者各国各民族的前途命运。
- ③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集中体现。"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今天,国际竞争的新优势越来越中体现在创新能力上。当今世界,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21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人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谁在创新上先行一步,谁就能拥有引领发展的主动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面对科技创新和产业革命新趋势,世界主要国家都在积极调整应对,努力寻找创新的突破口,抢占发展的先机,纷纷出台新的创新战略,加大投入,加强人才、专利、标准等战略性创新资源的争夺,创新战略竞争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 ④改革创新是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在新一轮科 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我国能否在未来发展中后来居上、弯道超车,主要就看能否在创新驱动 发展上迈出实实在在的步伐。
- (2) 大学生如何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 ①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 a. 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 b.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 c. 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 ②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 a. 夯实创新基础
- b. 培养创新思维
- c. 投身创新实践

十七、简述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的现实意义

- (1) 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我们的接力前行。
- (2) 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的社会思潮,不断增强社会凝聚力和价值共识。
- (3) 虚心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但不能数典忘祖,不能照抄照搬,不接受 颐指气使的说教。

十八、简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

- (1) 科学社会主义始终代表着人类社会的前进方向;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社会制度。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原则与中国实际的创造性结合,至今仍在不断地 改革、完善和发展之中。
-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着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本质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精神之魂。
-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坚持和追求的核心价值理念。

十九、什么是道德? 在其功能系统中表现出哪些方面的功能?

- (1) 含义: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2) 本质: 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 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 (3) 在道德的功能系统中,认识功能、规范功能、调节功能是最基本的功能。
 - ①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和能力;
- ②道德的规范功能是指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领域、职业领域、 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形成,引导并促进人们崇德向善;
- ③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和能力。

二十、社会主义道德的先进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 (1) 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 广大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实现了当家作主,而且在道德上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
- (2) 社会主义道德是对人类优秀道德资源的批判继承和创新发展。今天倡导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不仅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与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创立的革命道德相延续,同时也是对人类优秀道德成果的吸收和借鉴。
- (3) 社会主义道德克服了以往阶级社会道德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展现出真实而强大的道义力量。

二十一、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及当代价值

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

- (1) 主要内容:
 - ①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而奋斗;
 - 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③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 ④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 ⑤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 (2) 当代价值:
 - ①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 ②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③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 ④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二十二、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 (1) 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在中华传统道德的发展演化中,我们始终强调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重要性。传统道德中的义利之辨、理欲之辨,其核心和本质是公私之辨。
- (2)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推崇仁爱、崇尚和谐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高尚品德。在人际相处上,主张与人为善、推己及人,建立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在民族关系上,主张各民族相互交融、和衷共济,建设团结和睦的大家庭;在对外关系上,倡导亲仁善邻、协和万邦,与世界其他民族在平等对待、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 (3) 注重人伦关系,重视道德义务。中华传统美德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非常重视每个人在 人伦关系中的地位及其价值,强调每个人都必须根据规范的要求来尽自己应尽的义务。

- (4) 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中华传统美德主张在物质生活基本满足的情况下应追求 崇高的精神境界,把道德理想的实现看作人生诸种需要中最高层次的需要。
- (5)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大都认为,在修身养性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使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转换为自身的思想品德和行为实践,通过切磋践履不断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形成完善的道德人格。

二十三、简述为人民服务(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的层次性。

- (1) 对共产党人和要求进步的先进分子的要求: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2) 对普通公民的要求:以为他人服务、为社会服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个人利益和人生价值。

二十四、简述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的层次性。

- (1) 无私奉献、一心为公。这是集体主义的最高层次,是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应努力达 到的道德目标。
- (2) 先公后私,<mark>先人后己。这是</mark>已经具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mark>觉悟的人能够</mark>达到的要求,具有 广泛的社会基础。
- (3) 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以正当合法的手段保障个人利益。这是对 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二十五、结合"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思考如何积极吸收借鉴古今中外的一切优秀道德成果?

应当继承并弘扬中华<mark>传统</mark>美德和中国革命道德,同时以开放<mark>的胸</mark>怀和视野吸收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道德成果。

- (1)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推动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①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
 - ②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 ③在对待传统道德的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思潮: "复古论"和"虚无论"。
- (2) 发扬中国革命道德、传承红色基因。
- (3)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必须秉承正确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道德问题上把握好共性和个性、抽象和具体、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批判吸收其他国家的道德成果。

二十六、简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基本内容

- (1) 社会公德: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 (2) 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
- (3) 家庭美德: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 (4) 个人品德: 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

二十七、如何理解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是人们在网络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网络公共秩序需要共同遵守 的基本道德准则,是社会公德在网络空间的运用和扩展。

- (1)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大学生要提高信息获取能力,加强信息辨识能力,增进信息应用能力,使网络成为开阔视野、提高能力的重要工具。
- (2) 加强网络文明自律。
- ①首先,进行健康网络交往。大学生应通过网络开展健康有益的交往活动,重视个人信息 安全,树立自我保护意识,避免给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 ②其次,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大学生应当合理安排上网时间,约束上网行为,避免因沉迷 网络而耽误学业;
- ③最后,加强网络道德自律。大学生应当在网络生活中培养自律精神,在缺少外在监督的网络空间里,做到自律而"不逾矩",促进网络生活的健康与和谐。
- (3)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
- ①一方面,要加强网络道德自律,自觉抵制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 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维护网络道德秩序;
- ②另一方面, 应当带头引导网络舆论, 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 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 对错误看法要及时纠正, 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二十八、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与特征是什么?

(1) 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 (2) 法律的本质:
 - 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②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
 - ③法律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3) 法律的特征:
 - ①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②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③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二十九、什么是法治思维?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和培养途径是什么?

(1) 什么是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 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2)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治思维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两个方面。一般来讲,法治思维主要包括法律至 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力保障、程序正当等内容。

- ①法律至上尤其指宪法至上。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 ②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包括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
 - ③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 ④权利保障主要是指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 行政保障和司法保障;
 - ⑤程序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 (3) 法治思维的培养途径:

在日常生活中,大学生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方法、参与法律实践、 养成守法习惯、守住法律底线等,在学习和生活中逐渐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培养法治思维方式。

三十、简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

- (1) 从法律所体现的意<mark>志来看</mark>,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mark>主张</mark>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 (2) 从法律的实质内容来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更能尊重和反映社会 发展规律。

三十一、简述社会主义法律运行的基本环节

(1) 法律制定(立法)

法律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2) 法律执行(执法)

在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在狭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3) 法律适用(司法)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4) 法律遵守(守法)

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三十二、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是什么: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 稳定性、长期性,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 为什么:

- 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而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部分方面;
 - ②在效力上, 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其他法律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宪法;
 - ③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 4)对宪法的解释和实施有特别规定。

三十三、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 基本权利:

- ①平等权: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上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权。
- ②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主体依法享有的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为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提供的基本保障。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政治表达的自由、民主管理权、监督权等。
- ③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教或者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者那种宗教的自由,有信仰同一宗教中的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者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

- ④人身自由权: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⑤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 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 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 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⑥社会经济权:社会经济权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 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 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物质帮助权。
- ⑦文化教育权:文化教育权是公民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受教育权是公民在教育领域享有的基本权利,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等方面训练的权利;公民的文化权利主要包括科学研究的自由、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进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
- ⑧特定主体权利:特定主体包括妇女,离退休人员,军烈属,儿童、青少年、老人,华 侨、归侨和侨眷。

(2) 基本义务:

- ①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③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④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 ⑤依法纳税的义务。

三十四、宪法实施以来,我国从哪些方面进行了不断探索并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

- (1) 健全人大工作机制。依法行使监督权,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 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 使宪法监督更规范有效。
- (2) 健全宪法解释机制。完善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明确宪法解释的具体规定;保证宪法解释贯彻落实。

- (3) 健全备案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党委、人大、政府、军队间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机制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增强备案审查的实际效能。
- (4) 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由有关权力机关进行审查;推进合宪性审查,要求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应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

三十五、如何理解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保证人民群众 当家作主、有效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 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

三十六、简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系统阐释、部署。"十一个坚持"涉及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战略地位、工作布局、主要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关于政治方向,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大是大非问题,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关于战略地位,这一思想深刻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深刻揭示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关于工作布局,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和基本思路;关于主要任务,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如何突破的问题,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安排;关于重大关系,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如何正确处理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德治与法治等重大问题,揭示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关于重要保障,这一思想深刻回答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什么保障的问题,指明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

十一个坚持:

-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7)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三十七、简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重要意义

- (1)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和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全面系统地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飞跃。
-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这一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增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引领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三十八、为什么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 (1) 为什么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①是历史的必然结论;
 - ②是由我国的性质所决定的;
 - ③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的必然选择。
- (2)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 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 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原则;
 - 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④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原则;

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原则。

三十九、什么是民法及其基本原则?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关于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是什么?我国民事权利制度中规定了哪些民事权利?如何理解?

(1) 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主体平等性:一是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各个主体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约束。

人身关系: 指基于人身而发生并且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财产关系: 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 (2) 民法基本原则: 私权保护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 (3) 民事主体制度中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民事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民事主体有两方面的能力: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①自然人: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自然人的民事<mark>权利能力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mark>务的资格。自然人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mark>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mark>

自然人的民事<mark>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依据</mark>年龄及精神状态的不同而进行划分,可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a. 完全民事行<mark>为能力: 能</mark>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年 满十八周岁,并且智力发育正常的公民,属于这一一类。
- b.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mark>能力</mark>: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mark>民</mark>,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 生活来源的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受到一定的限制。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公民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 义务的资格。包括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由他们的法定代 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②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可以分为: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被撤销或解散,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起发生和消灭。

③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主要包括: 合伙、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4) 民事权利:

规定的民事权利:民事权利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权益。包括: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等。民法是"权利本位"的法,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和核心内容。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实施一定的行为。

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享有权利的人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自行保护或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①人身权: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特定人身不可分离的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的法律特征:与权利主体的人格或身份不可分离、不具有财产内容、与财产权有一定联系。

a.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

人格权法律特征:作为民事主体应当具备的,经法律认可的,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完全 平等、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b. 隐私权: 隐私权是自然人对属于自己私人生活的范畴的事项依法自由支配并排斥他人非 法干涉的权利。

隐私权的内容: 隐私控制权、隐私利用权、隐私维护权。

c. 身份权: 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享有的民事权利,并非每个民事主体都享有,只有当民事主体从事某种行为或因婚姻、家庭关系而取得某种身份时才能享有。

身份权法律特征:基于特定身份而取得;身份权不是民事主体所必须享有的权利;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而非人格利益;身份权虽然在本质上是权利,但也包含着义务。

②物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 权利,是一种最完整、最充分的物权,又称"完全物权"。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绝对权、对世权、排他权。

财产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方式: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占有权:占有指所有人对财产的事实上的控制或管领。

使用权:使用权指权利主体按照财产的性质和用途对财产加以实际利用的权利。

收益权: 指权利主体在物上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处分权: 指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进行处置的权利 ——所有权的核心。

③债权:是指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 a. 债权的特征: 请求权、对人权、兼容权
- b. 债产生原因: 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 ④婚姻自主权:
- a. 基本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b. 结婚: 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结婚的法定条件: 必备条件与禁止条件

必备条件: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禁止条件: 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结婚的法定程序: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规定 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 c. 家庭关系: 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 d. 离婚: 夫妻双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

处理离婚原则: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离婚的两种方式: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

现役军人的配<mark>偶要求离婚时,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mark>;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离婚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离婚冷静期:自婚姻<mark>登记</mark>机关受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mark>日内</mark>,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⑤继承权:

- a. 继承权: 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取得或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 b. 继承制度: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遗产)转移给其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 c. 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 d. 遗产: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 e. 法定继承:依照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范围、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将遗产分配给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继承 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f.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g. 遗嘱继承:按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嘱来确定遗产继承人以及遗产处理的继承方式。遗嘱继承人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遗嘱的有效条件:立遗嘱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合法,内容合法;如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h. 遗赠:公民以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而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

遗赠的条件:遗赠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遗赠人在立遗嘱时,不必征求受遗赠人的同意,即可在其遗嘱中作出遗赠;遗赠只要有遗赠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其他条件符合法律的规定,在遗赠人死亡之后即可生效;遗赠必须以遗嘱的方式进行,要符合订立遗嘱的法定条件;遗赠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附带条件。

i. 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人与扶养人、集体所有制组织签定的有关遗赠扶养的协议。按照协议由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承担被扶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在被扶养人死后,由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取得被扶养人的遗产。

四十、什么是刑法?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什么是犯罪构成?如何理解?

- (1) 什么是刑法:
- ①刑法: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最广泛,刑法不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是以特定的调整方法使它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 ②刑法是惩治违法行为的"第二道防线",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因而同时具有谦抑性、最后手段性。
-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 ①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体现:犯罪及刑罚的法定化、取消了类推制度、重申了从旧兼从轻原则、分则罪名的规定详细完备、法条的可操作性增强。

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②罪刑相当原则:

罪刑相当原则的基本含义: 重罪重罚, 轻罪轻罚, 无罪不罚, 罚当其罪, 罪刑相当。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 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幅度。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纠正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倾向;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思想; 纠正不同法院量刑轻重悬殊的现象,实现执法中的平衡和协调统一。

③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立法体现; 在刑法总则中的体现、在刑法分则中的体现。

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司法适用:做到刑事司法公正、反对特权。

(3) 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就是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①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它是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

某种行为,如<mark>果没有或者不可能危害任何一种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mark>那就不可能构成犯 罪。

受我国刑法保护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公私财产的所有权、社会主义社会管理秩序、国防利益、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军事利益等。

②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mark>指犯罪</mark>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它是一切犯<mark>罪构</mark>成必备的基本要件。 犯罪客观方面具体表现为:

- a. 危害行为: 必要要件, 指表现人意志或意识, 危害社会的行为, 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b. 危害结果: 选择要件;
- c.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选择要件, 如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等。

③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一般主体:按照我国刑法的一般规定,只有达到一定年龄并且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是构成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

特殊主体: 我国刑法有时还要求行为人具有特定的职务或者身份才能构成犯罪主体。

④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危害社会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

犯罪主观方面包括:

- a. 犯罪故意;
- b. 犯罪过失;
- c.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直接故意:从认识因素看,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它表现为"必然+希望"和"可能+希望"。

间接故意:从认识因素看,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从意志因素看,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它表现为"可能+放任"。

过于自信的过失: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行为人对预见的危害结果的发生轻信能够避免。

疏忽大意的过失: 行为人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行为人应当预见该结果没有预见的原因是因为行为人的疏忽大意。

犯罪目的: 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心理态度,也就是犯罪结果在犯罪人主观上的再现。犯罪目的突出影响直接故意犯罪的定罪问题。

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指刺激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的内心冲动或者内心起因。犯罪动机侧重影响量刑。

